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專業訓練期間專用)

訓練機關						
訓練期間		第 1 階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3 階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品德學識 (20%)	學業成績 (80%)	成績合計	備註
輔導員		單位主管		司法官學院院長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品德學識指考評受訓人員之生活表現，包括學習態度、規律、準時、精神、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缺曠課情形等。學業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課程考試成績。 3. 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期間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單位主管初核，陳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 4.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得於第 4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補考 1 次。 5. 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另行安排改期測驗，以 1 次為限。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6.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或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由各該訓練之機關通知實務訓練機關，層轉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